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21]秘字第 57 号

关于筹备成立信息与智能化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人员：

为满足新发展阶段特检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，解决特种设备行业信息化标准体系不健全、技术规范不统一、平台交换不畅通、数据融合不充分等方面问题，改变日益突出的人机矛盾和检验检测技术智能化水平低的局面，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拟筹备成立信息与智能化工作委员会，以加快特种设备行业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，全面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信息化和智能化，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和智能化水平，协同促进行业发展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宗旨与目的

全面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信息化和智能化，规范行业信息化标准，加快智能技术的开发和应用。

二、主要工作职责

(一) 制定特种设备信息技术与智能技术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、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。

(二)负责特种设备信息化、智能化标准的规划、组织制定及管理。

- 1、开展国内外特种设备信息与智能技术等相关标准体系的收集、比较、研究工作，建立特种设备信息与智能技术的标准体系和框架；
- 2、制定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发展规划，确定优先实施的工作内容，并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；
- 3、制定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相关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协调、报批、公布、复审、修订等工作；
- 4、开展相关标准的解释、宣贯、培训、研讨、技术咨询活动；
- 5、适时组织开展信息与智能技术标准的实施效果评价。

(三)组织行业共同开展智能技术的研究和应用，协同、科学、有序发展，实现整体能力提升，推动特种设备大数据中心和“特种设备云平台”建设。

(四)加强沟通与交流，组织开展国内外特种设备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技术、物联网技术、大数据技术、机器人技术等学术交流活动，组织参加与特种设备信息化及智能化相关的标准化组织的交流活动。

(五)承担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筹备工作

(一)设立筹备工作组

- 1、为确保委员会筹备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决定由中国特检院牵头成立筹备工作组，负责委员会筹建具体工作；
- 2、委员会筹备期间，筹备工作组将按照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，拟定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，负责顾问、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等人选的推荐提名工作。

(二)开展委员推荐工作

1、请各有关单位推荐符合《委员任职条件》（附件 1）的同志，参与信息与智能化工作委员会工作；符合条件的个人也可自荐加入委员会。筹备组将根据工作委员筹备及报名情况，择优录取。

2、请将《委员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，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zns@csei.org.cn，电子邮件和申请表注明“信息与智能化工作委员会+工作单位+申请人姓名”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吉建立 010-59068809

史冰洁 010-59068756

附件：1、委员任职条件

2、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信息与智能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申请表

